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219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李振興

呂哲嘉

被告 陳秋玉

李欣致

李欣玕

李欣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李根源於民國110年1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
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惟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3萬1,416元，
訴外人李根源於114年9月28日死亡後，被告等人為其繼承
人，應以繼承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為限，連帶負清償責任，
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
判決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根源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
原告3萬1,416元，及自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5.96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
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均以：已均辦理拋棄繼承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1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2 經查，被告等人已依法向本院聲請拋棄其等對被繼承人李根源
03 之繼承權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以114年度司繼字
04 第2844號函准予備查在案，此有本院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是被
05 告等人即非被繼承人李根源之繼承人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等人
06 給付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0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根源
08 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3萬1,416元，及自114年2月
09 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6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4
10 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
11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
12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
14 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
15 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1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3 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25 書記官 徐子偉